

# 云南省教育厅

---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云南省 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 2024 年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4 年开展的项目内容

（一）重点资助高校新型智库、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及创新团队与省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人文社科项目”）。

（二）有计划地资助中青年教师到省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以下简称“攻读硕博”）与进修、访学（以下简称“进修访学”）。

（三）有计划地资助高校各类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及创新团队与省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举办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以下简称“国际学术会议”）。

### 二、申报范围

（一）2024 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不限额申报。

（二）“进修访学”“攻读硕博”和“国际学术会议”三类项目只

面向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三）各类项目以一级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各二级单位和个人申报。

### 三、申报要求

#### （一）“人文社科项目”申报要求

1.项目应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聚焦我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的发展需求，立足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目标，主动服务和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针对经济社会发展当前亟需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及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注重研究的创新性、应用性、时效性、可操作性和社会效益。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一年半。

2.合作方应具有云南方所不具备的优势和研究能力，双方具有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特别注重开展合作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能体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效果。

3.合作双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为合作双方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学术信誉良好，无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项目设计、研究人员组成合理，项目主要负责人应有前期的研究铺垫以保证能够按期结项，参与研究的人员须知情并亲笔签名。

4.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1项研究项目，往年已有在研项目且未结题验收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

5.项目应根据《2024 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报指南》（附件 1）的范围进行申报，申报者可从不同的研究角度、研究方法和研究重点开展研究，根据需要可对选题进行适当调整。

6.项目如获得立项，经费在开题后可使用 30%，中期检查通过后使用 30%，达到研究目标，成果被采纳后使用 40%。若项目到期不能按时结题将收回 40%经费。

7.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前将《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2）、《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附件 3）、《2024 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4）各一式 7 份报送省教育厅校院合作处。

8.项目申请材料经形式和资格审查后，由省教育厅适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9.涉及国家、商业秘密的研究课题请勿申报本项目。

## （二）“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博”项目申报要求

1.教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一般按 3 年学制资助。教师进修一般为半年，访学一般为 1 年。本年度项目资助范围为 2024 年拟派出参加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

2.申请教师的年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为省内高校在职在编教师。

3.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攻读省内高校学位等不在

本项目资助范围内。

4.请各高校根据年度教师培养计划，协助申请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自行联系相关单位及报考等具体事项。

5.重点支持赴与我省签订省校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见附件5）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赴省外其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根据2024年度经费情况适当支持。

6.已申请获得其他各级各类进修访学和攻读学位项目资助的教师，本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7.请各高校于2024年7月25日前将《2024年申报省院省校教育合作进修/访学教师名单汇总表》（附件6）、《2024年申报省院省校教育合作攻读硕士/博士名单汇总表》（附件7）、录取通知书、委托培养三方协议、学费收取通知单、身份证件等材料复印件各一式5份报送至省教育厅校院合作处。

### （三）“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申报要求

1.国际学术会议召开须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在2024年内召开完毕。请各单位于2024年7月25日前将《2024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报告》（附件8）、《2024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汇总表》（附件9）、主管部门同意召开会议的批复文件一式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校院合作处。

2.国际学术会议召开完毕7日内，请将会议召开的相关材料

（会议照片、会议资料、会议总结等）一式 1 份报送省教育厅校院合作处备案。会议取得的后续成果、成效等也可以实时报送，视后续情况给予继续支持。

#### 四、其他事项

（一）请将项目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所有项目逾期申报将不再受理。

（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加强对各类项目的跟踪管理。

省教育厅校院合作处

联系人：臧 一

联系电话：0871-65163865

联系邮箱：5098327@qq.com

附件：1.2024 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课题申报指南

2.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申请书

3.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合作意向协议书（格式）

4.2024 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申请汇总表

5.云南省人民政府与省外高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名单

6.2024 年申报省院省校教育合作进修/访学教师名单汇总表

7.2024 年申报省院省校教育合作攻读硕士/博士名单汇总表

8.2024 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报告

( 提纲 )

9.2024 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汇总表



( 此件公开发布 )